

#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322 执 305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，住所地昌黎县昌黎镇二街西北楼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8054376217。

负责人：刘飞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焦双义，男，1988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黄冢乡付大庄，公民身份号码41142519880715129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昌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的(2020)冀 0322 民初 169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3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(2022)冀 0322 执 305 号之三执行裁定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焦双义名下的昌黎县澳景蓝湾 1-1706 号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100076159 号，座落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一经路西澳景蓝湾小区 011706，他项权利证号：昌黎房他证黄金海岸字第 30017338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焦双义所有的昌黎县澳景蓝湾 1-1706 号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100076159 号，座落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一经路西澳景蓝湾小区 011706，他项权利证号：昌黎房他证黄金海岸字第 30017338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康洪滨

审判员 蒋红梅

审判员 佟德龙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郝兴昆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